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三三

第三季度報告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二○二二年的強勁訂單量,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14,134,000港元,令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332,442,000港元,較二○二二年同期增加14.70%
- 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284,000港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虧損 淨額縮窄至6,394,000港元
- 憑藉大眾市場強勁及穩健復甦的勢頭,澳門團隊於九個月期間自不同博彩運營商獲取價值121,800,000港元的合約,而二〇二二年同期則為37,400,000港元
- 受高利息環境及缺乏強勁增長驅動力的影響,香港團隊於九個月期間僅獲得價值37,300,000港元的新合約,較二〇二二年同期下降約40%
- 中國內地團隊的前景仍困難重重,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訂單總額於九個月期間為81,300,000港元,而二〇二二年同期則為206,600,000港元
- 就連續十季度而言,TTSA錄得正面業績。並無有關東帝汶政府有條件買賣Oi於TTSA權益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基礎為198,449,000港元,現金 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為105,182,000港元,佔總資產的 26.88%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載至 二〇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九個月期間	載至 二○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本		114,134 (86,657)	122,758 (91,397)	332,442 (266,647)	289,846 (224,119)
毛利 其他(虧損)/收入及		27,477	31,361	65,795	65,727
收益 銷售、市場推廣及		(200)	564	(3,565)	925
行政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901)	(19,971)	(72,183)	(66,350) 5,667
經營利潤/(虧損)		3,376	11,954	(9,953)	5,969
融資收入		975	840	2,837	2,453
融資成本		(21)	(9)	(77)	(52)
融資收入淨額		954	831	2,760	2,401
除税前利潤/(虧損)		4,330	12,785	(7,193)	8,370
所得税(開支)/抵免	_	(46)	14	<u>799</u>	25
季度/九個月期間					
利潤/(虧損)		4,284	12,799	(6,394)	8,39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05	13,009	(5,721)	9,853
非控制性權益		(421)	(210)	(673)	(1,458)
		4,284	12,799	(6,394)	8,395

# 未經審核

		<b>小缸</b> 40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港仙	世 本 二 二 二 十 日 三 一 日 三 一 個 港 一 二 十 個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個月期間 港仙	世 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十 一 相 十 十 相 十 十 相 十 十 相 十 十 相 十 十 十 相 十 十 十 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的每股盈 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vec{-}$	0.76	2.11	(0.93)	1.60
每股攤薄盈利	二	<u> </u>	2.09	不適用	1.59
股息	三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 一 所得税(開支)/抵免

所得税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 得税率的估計予以確認。

#### 二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九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的616,115,000股(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16,115,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利潤計算。用於計算中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股份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del>                                     </del>	九 個 月 期 間 千 港 元	世 本 二 二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五 九 月 五 九 五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虧損)/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5,721)	9,853
	股 份 § 九 個 月 期 間	<b>数目</b>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的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千股) 攤薄影響一股份加權平均數: 根據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	616,115	616,115
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終止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 股權(千股)		4,639
	616,115	620,754

#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四儲備

	缴入盈餘 千港元	以為的千世紀之	資本贖回 儲 千港元	按計綜 務平公入合計資值千經 務平 人名英格兰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储備 千港元	匯 率 波 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儲備港元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7,282	702	(2,578)	35,549	49	4,996	(17,976)	125,7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有關傳於集於一種一種 的應提累計數 與二二二二年 就與一二二二年 九個月的	(6,161)	- (197) -	- - - -	(10,009) - - - -	- - - -	- - - -	(610) - - -	- 197 - 9,853	(10,009) (610) (6,161) 9,853
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1,515	7,085	702	(12,587)	35,549	49	4,386	(7,926)	118,773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91,515	7,085	702	25,426	35,549	49	4,334	(12,319)	152,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総合收益計量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及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一總額 與二〇十四期間虧數息 九個月期間虧報	(6,161)			(3,566) - 5,848 - -		- - - -	425	(5,721)	(3,566) 425 5,848 (6,161) (5,721)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5,354	7,085	702	27,708	35,549	49	4,759	(18,040)	143,166

#### 業務回顧

####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三大核心營運市場。由於不同市場板塊面臨不同挑戰,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獲得343,900,000 港元的工程訂單,較二〇二二年同期下降約25%。

澳門,特別是博彩業,在大眾市場強勁及穩健復甦的勢頭下持續反彈。博監局公佈九個月期間的幸運博彩累計總收入達125,009,000,000港元,相當於二〇一九年疫情前水平約58%。由於不同博彩運營商逐漸恢復資本支出計劃,並把握博監局推出新指引所帶來的監控領域新商機,本集團成功把握該等機遇,於九個月期間獲取來自不同博彩運營商價值121,800,000港元的合約,而二〇二二年同期僅獲得價值37,400,000港元的合約。工程包括升級現有監控系統、安裝新的監控系統及更換不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隨著博彩業展現強勁業務勢頭,澳門政府淡化其對本地經濟的重要刺激作用,轉而繼續將重點投放於公共房屋、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及體育板塊。儘管如此,澳門政府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於九個月期間自非博彩客戶獲得的總合約103,400,000港元中,超過74%來自澳門政府。澳門政府授予的新合約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和維護服務等範疇的工程,客戶包括衛生局、司法警察局、市政署、身份證明局、勞工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社會保障基金、澳門海關等。

在香港,由於本地經濟增長持續受到高利息環境及缺乏強勁增長驅動力影響,香港團隊於九個月期間僅獲得價值37,300,000港元的新合約,較二〇二二年同期下降約40%。儘管香港團隊設法自其核心客戶(一家地區信息與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獲得相近水平的業務,以於中國內地擴展及部分更換其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但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以及尤其是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的託管服務業務均表現疲弱,原因是來自其他託管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及託管服務的銷售週期較長。

由於疫情後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外商投資、出口及貨幣較預期緩慢,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在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方面,與二〇二二年首九個月取得50,400,000港元的合約訂單相比,中國內地團隊在九個月期間結束時取得僅33,300,000港元的合約訂單,跌幅約34%。在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方面,本集團兩大核心客戶(一個為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另一個為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繼續審慎監察地緣政治挑戰,並調整其對新建或擴建現有數據中心(特別是於海外市場)的投資。因此,中國內地團隊於九個月期間僅取得48,000,000港元的新合約,而二〇二二年同期則為156,20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一繼二〇二三年首六個月僅取得價值2,200,000港元合約的緩慢開局後,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集團自江西省、河北省及上海市的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價值7,700,000港元的合約。工程涉及泰思通集團網絡管理系統在網絡流量監控、警報處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子系統動態環境監控的應用。

TTSA一TTSA已連續十個季度錄得正面業績。TTSA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的收益為46,874,000港元,較二○二二年同期輕微下跌約2%。由於過往對移動基礎設施作出的資本投資及高利息環境,導致折舊及利息支出增加,三個月期間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至12,554,000港元,較二○二二年同期下跌22.9%。三個月期間純利較去年同期亦相應下跌53.4%,為2.114,000港元。

繼東帝汶政府與Oi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42,627,000港元及承擔價值逾122,789,000港元的債務的方式購買Oi於TTSA的57.06%權益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最新資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賬目中,TTSA投資的公平 值仍為37.4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58%。

#### 財務回顧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內的訂單僅增加343,900,000港元,但由於二〇二二年的強勁訂單量,其中包括價值逾70,000,000港元的交換機及高端路由器積壓訂單,該等交換機及高端路由器將部署用於一家在歐洲及北美洲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一級互聯網技術領先企業的數據中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14,134,000港元,令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332,442,000港元,較二〇二二年同期增長14.70%。雖然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24%左右,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仍略低於20%。由於所有業務部門及所有運營市場均面臨競爭,預計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結成壓力。

儘管董事及選定高級管理層於三個月期間繼續延長休假,但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仍增加8.79%至72,183,000港元。費用增加的原因包括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貶值引致匯兑虧損;員工積極恢復本地及海外出差,以拜訪客戶、參加不同供應商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令差旅及招待費用增加;贊助不同活動以介紹及展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令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本集團解除凍結招聘,並開始填補疫情期間不同職位空缺,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Kaisa Group Holdings Ltd.(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所發行債券(價值1,566,000港元)的減值。

由於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增加,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284,000港元,令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縮窄至6,39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外部借款。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權益為198,449,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為105,182,000港元,佔總資產的26.88%。為提供充足運營資金,董事會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佔 本已 的百 的百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952,5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3,292,500	0.53
馮 祈 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9

#### 附註:

- 一 於二○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 發 行
			股 本
		所 持	的概約
名稱	權益性質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 附註:

- 一 於二○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符合以下説明的另一法團:

-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 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 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 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 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博監局」 指 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

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

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

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 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 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

涌 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 接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非 執 行 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何偉中

馮 祈 裕 王祖安 黄國權

\* 僅供識別